

山东省妇女联合会 中共山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鲁妇通字〔2024〕19号

山东省妇联 山东省委网信办 关于开展“争做齐鲁巾帼好网民”活动的 通知

各市妇联、市委网信办，省直机关妇工委、省高校妇工委，各有关企业女职工委员会：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中国好网民”的重要指示精神，讲好新时代妇女事业发展和妇女故事，高质量团结引领广大妇女唱响时代主旋律，传播网络正能量，充分发挥妇女在推进网络强国建设中的“半边天”作用，凝心聚力共建网上美好精神家园，省妇联、省委网信办决定开展“争做齐鲁巾帼好网民”活动。现将活动内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化提升新媒体“头条工程”，聚焦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推进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用好新媒体矩阵，讲好山东故事，讲好山东女性奋斗故事，广泛凝聚巾帼网民跟党走奋进新征程、巾帼建功新时代的磅礴伟力。

二、活动时间

2024年6月—12月，主要分三个阶段开展。

（一）启动推进阶段（6月—8月初）

由省妇联、省委网信办联合印发通知，各地妇联、网信部门结合工作情况，广泛宣传，组织发动，共同推荐优秀故事和案例（报送截止日期：8月2日）。

（二）评选阶段（8月—9月初）

对报送作品进行初审、复审，选取优秀故事作品20个，优秀案例10个，并公布结果。

（三）宣传展示阶段（9月—12月）

通过在“齐鲁女性”新媒体平台开设专题专栏等方式，宣传发布优秀故事作品和案例。

三、活动内容

（一）“齐鲁巾帼好网民故事”征集。各地妇联、网信部门广泛征集、深入挖掘、积极推选活跃在互联网上的优秀好网民故事，充分展现各行各业女性在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弘扬网络主旋律、参与网络社会治理、繁荣网络文化创作等方面的巾帼风采和生动实践。

（二）“争做齐鲁巾帼好网民优秀案例”征集。围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面向各地妇联、网信部门征集在组织动员广大妇女群众争做巾帼好网民过程中的创新经验做法，为更好开展活动提供参考和借鉴。

（三）广泛开展宣传展示活动。将在“齐鲁女性”新媒体平台开设“山东妇联好声音·争做齐鲁巾帼好网民”专栏专题，广泛宣传征集的优秀故事和案例，并择优向全国妇联推荐。适时组织“齐鲁女性”宣讲，邀请优秀巾帼好网民加入宣讲队伍，分享交流精彩故事，引导各行各业女性争做巾帼好网民。

四、推选条件

（一）“齐鲁巾帼好网民故事”征集条件：故事必须正面真实，主人公原型为年满18周岁以上的女性，要求政治立场坚定，事迹突出，重点征集以下5种类型的优秀故事：

——社会正能量类：在网上创新传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新时代中国女性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

在倡导女性争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宣传女性正能量事迹上有鲜活故事和突出成效。

——公益慈善类：通过网络积极参与巾帼志愿服务活动，在帮困解难、关爱帮扶、妇女儿童维权、卫生健康、绿色环保等公益领域取得突出成绩，有效激发社会公众参与公益热情。

——网络治理及网络安全类：参与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清理网络不良信息，为营造安全健康网络环境、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发挥重要作用，或者具备较强的网络安全专业技能，积极协助有关方面消除网络安全问题和风险，发挥突出作用。

——产品创作类：积极创作短视频、动画、漫画或图文等内容积极、形式生动、质量较高的网络文化产品，在网上传播广泛，正面引导效果好，能创新运用新技术新手段、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网络素养教育类：在网上普及网络知识、宣传文明上网理念、纠正不良用网行为，敢于同网上不良现象和不法行为作斗争，教育引导广大网民增强网络素养，为净化网络环境、培养网民文明用网习惯作出突出贡献。

（二）“争做齐鲁巾帼好网民优秀案例”征集条件：案例为各地妇联、网信部门在组织开展争做巾帼网民工作中的典型做法、创新经验，特别是围绕新中国成立75周年所开展的主题活动，既有当地特色，又可复制可借鉴。

曾获全国“巾帼好网民故事”和“争做巾帼好网民优秀案例”

的故事和案例不列入本次活动范围。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广泛发动、深入研究、积极推荐，挖掘好经验好作品，按时按要求报送参评作品相关材料，把好的作品推荐出来、好的做法总结出来，带动一批、影响一批，营造向上好风气。

（二）认真推选。各市妇联、网信部门可联合推荐“齐鲁巾帼好网民故事”5个（原则上各类型1个）、可推荐“争做齐鲁巾帼好网民优秀案例”1—2个。省级部门（单位）、各有关企业自愿推荐。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三）务求实效。各地妇联要强化女性网民思想理论武装，聚焦妇女思想和理论关切，针对不同群体、网上网下联动，创新载体抓手，做好“联”字文章，用好“巾帼大宣讲”“巾帼大学习”品牌资源，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网上深入人心；深化品牌活动示范效应，鼓舞带动广大女性网民学习榜样、成为榜样；用好网络平台，面向妇女群众和家庭举办网络直播课、公开课，加强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教育，让数字赋能女性发展；面向青少年群体开展网上宣传教育活动，培育良好文明习惯；面向年轻女性群体、女大学生群体和“三新”组织女性群体，设计开展富有特色的活动，进一步扩大妇联组织“朋友圈”；积极助力网络综合治理，引导妇女举旗亮剑、激浊扬清，提高明辨是非、抵制谣言的能力，加强正面舆论引导，实现正能量澎湃大流量，为建设风清气

气正的网络空间贡献巾帼力量。

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认真梳理活动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展现“争做齐鲁巾帼好网民”活动新成果新进展，及时报送特色亮点和经验做法。

联系人：苗楠

联系电话：0531—51771730

电子邮箱：sdf1xcb@shandong.cn

地 址：济南市市中区纬一路482号省妇联宣传部

- 附件：1. 齐鲁巾帼好网民故事推荐表
2. 报送要求
3. 推荐齐鲁巾帼好网民故事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齐鲁巾帼好网民故事推荐表

姓名		性别		1 寸 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申报类别		单位职务		
手机号码				
推荐单位				
曾获 主要 奖励				
故事 全文 (500 字 以内)				

<p>故事 全文 (500字 以内)</p>	
<p>市级妇联(网信 部门)推荐意见</p>	<p>(报送纸质版时填写此栏)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 说明: 1. “申报类别”填写: 正能量类、公益慈善类、网络治理类、产品创作类、网络素养教育类。
2. 每个推荐故事需附工作照 2—3 张, 蓝色证件照 1—2 张, 介绍相关人物和故事的短视频 1 个, 视频内容将对外发布, 请对内容进行脱敏脱密审查, 选取适宜公开的内容。
3. “市级妇联(网信部门)推荐意见”需注明对被推荐人的廉政审查结果。

报送要求

一、齐鲁巾帼好网民故事

需按要求填写《齐鲁巾帼好网民故事推荐表》《推荐故事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 PDF 版报送至指定邮箱。每个推荐故事需附工作照 2—3 张，蓝底证件照 1 张，介绍相关人物和故事的短视频 1 个。工作照大小不低于 1M（长宽比例为 230：154），证件照大小不低于 100KB，短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3 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M，格式标准为 MP4。

二、争做齐鲁巾帼好网民优秀案例

1. 案例表述要主题清晰、层次分明、资料翔实、语言生动，富有感染力，同一地市报送多个案例时，需注明推荐顺序。

2. 文章结构包括：①背景与起因②做法与经过③成效与反响④经验启示。

3. 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随文报送图片和短视频（以网盘链接形式附文后）。

4. 格式要求：

字体格式：案例标题宋体，二号字，加粗；副标题楷体，小二号字；正文仿宋，三号字；一级标题黑体，三号字；二级标题：楷体，三号字，加粗。

参考范例：

网聚巾帼正能量

——XX 妇联争做齐鲁巾帼好网民案例

页面设置：行间距 30 磅；页码位于页面底端，对齐方式为居中。

文字表述：单位名称须使用全称或规范化的简称；时间用 X 年 X 月 X 日具体书写；涉及时间、统计数字、人数，一律用阿拉伯数字。

附件 3

推荐齐鲁巾帼好网民故事信息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推荐 地市	申报 类别	故事简介（200 字以内）
				例：XX（1990.09），政治面貌，工作单位，职务， 政治面貌，获奖情况，主要事迹。

说明：1. 网络名人需写明平台、粉丝量、账号名称等信息。

2. 故事简介将对外公开发布，请对内容进行脱敏脱密审查，选取适宜公开的内容。

